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

造价〔2022〕9号

关于征集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促进我省建设工程造价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我站拟建设完善“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专家库”，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

一、推荐条件

（一）遵纪守法，具有过硬的政治素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高度的责任心，作风正派，5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

（二）本科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水平的管理职务；

（三）熟悉建设工程造价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在建设工程造价领域或者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能力，深入

了解行业发展规划，具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科研、实践经验；

(四)承担过国家或省级行业课题研究单位的技术负责人或骨干技术，参与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工程计价依据的编制人优先；

(五)身体健康，愿意从事并能够胜任专家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行业内资深专家不超过 65 周岁）。

二、推荐要求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专家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安装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造价管理等专业分别推荐。

三、专家职责

(一)参与建设工程造价行业法规政策、发展规划、标准、规范、规程、工程计价依据的编写及相关课题研究并提供基础性资料；

(二)承担建设工程造价行业课题研究、编写成果的评审、验收等工作；

(三)提供建设工程造价行业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支持；

(四)承担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四、专家管理

专家库按照申请自愿、择优入库的原则实行管理。各单位推荐的专家经我站审核后，符合条件的聘任为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专家库专家，聘期 3 年，聘任期满经审核合格的可以续聘。我站根据工作需要和专家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

五、推荐程序

1. 符合条件的专家填写《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专家库申请表》（附件1），经所在单位同意盖章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市造价管理部门初审后，统一报送我站。

2. 各地市造价管理部门负责推荐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专家（至少3名），填写《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专家库推荐专家汇总表》（附件2），与《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专家库申请表》（附件1）于2022年5月20日前报送至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联系人：杨朝锐 联系电话：0551-62875122

邮寄地址：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1112室

邮政编码：230091

附件：1.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2.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专家库推荐专家汇总表



附件 1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专家库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近期 1 寸免冠照片
所学专业				学历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专业工作年限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请在符合条件的□打√)	造价管理部门□ 行业协会□ 造价咨询企业□ 高等院校□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企业□ 其他□					
申请专业 (可多选, 最多不超过 3 个)	房屋建筑□ 市政工程□ 安装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 装饰装修□ 园林绿化□ 仿古建筑□ 工程造价管理□					
联系电话				邮箱		
通讯地址						
本人简历 (可附页)						

主要业绩成果 (可附页)	
本人承诺： 本人在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准确。愿为此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造价管理部门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专家推荐专家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所属单位	单位类型	职务/职称	拟申报专业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						

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XX 市造价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